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董耀军先生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因董事长杨雄先生已辞去公司的一切职务，董事会选举董耀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同时，董耀军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徐贤浩先生、董耀军先生、严本道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徐贤浩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廖联凯先生、彭振宏先生、严本道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廖联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严本道先生、董耀军先生、胡俊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本道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；

徐贤浩先生、尹征先生、彭振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徐贤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董耀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曹成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王凤娟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通过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附：简历

董耀军先生：49岁，本科学历，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科长、副部长、部长、纪委副书记、祥龙电业纪委书记。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。

尹征先生：64岁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武汉市政府秘书，市经委副科长、副处长，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。现任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经理，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胡俊文先生：51岁，本科学历，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厂厂长兼党委书记、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主任。

彭振宏先生：46岁，本科学历，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科长、科长、副部长。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。

徐贤浩先生：54岁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、教授（博导），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生产运作与物流管理系副主任，北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流动项目主任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华中科技大学现代物流与服务科学研究所所长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生产运作与物流管理系书记。

廖联凯先生：54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、会计学专业硕士导师，历任武汉工业大学会计系书记、专业教师，华邦地产（武汉）财务总监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武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。

严本道先生：54岁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院副教授，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主任、副教授，兼职律师。

曹成建先生：55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厂工段长、技术员、车间副主任，副厂长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厂厂长。

王凤娟女士：33岁，本科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、副部长，共青团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，现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